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Q&A問答集

Q1: 何謂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A1: 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8條第4項訂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該準則係以行政院衛生署97年5月8日發布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為架構，除規定食品安管制系統執行方法外，酌修條文之不確定性用語，並分條書寫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

Q1: 何謂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A1: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指為鑑別、評估及管制食品安全危害，使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System, HACCP)原理，管理原料、材料之驗收、加工、製造、貯存及運送全程之系統制度。

Q2: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施的事項為何？

A2: 依本準則第二條，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包括(1)成立管制小組；(2)執行危害分析；(3)決定重要管制點；(4)建立管制界限；(5)研訂及執行監測計畫；(6)研訂及執行矯正措施；(7)確認本系統執行之有效性；(8)建立本系統執行之文件及紀錄。

Q3: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差異？

A3: 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4項訂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係以行政院衛生署97年5月8日發布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為架構，除規定食品安管制系統執行方法外，酌修條文之不確定性用語，並分條書寫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另明定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應符合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具備專門職業人員資格；明定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內部稽核，以確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有效性。衛生福利部訂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發布施行後，將取代現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並予公告廢止。

Q4: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範之食品業者為何？

A4: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因此，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範對象，係指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食品業，目前經公告指定強制要求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別有水產品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

Q5: 管制小組之組成人員為何？

A5: 管制小組成員，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及品保、生產、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幹部人員組成，至少三人，其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成員。成立管制小組團隊，依計畫分工合作確實落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制度。

Q6: 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何列為管制小組之必要成員？

A6: 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制度成功之因素除相關執行人員具有HACCP之知識和背景、管制小組分工合作之團隊精神、周詳且可行之計劃並確實執行外，決策者之支持亦為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成功之因素。

Q7: 管制小組於實施HACCP食品產業之職責為何？

A7: 依本準則第三條所賦予管制小組之職責為統籌辦理包括(1)執行

危害分析；(2)決定重要管制點；(3)建立管制界限；(4)研訂及執行監測計畫；(5)研訂及執行矯正措施；(6)確認本系統執行之有效性；(7)建立本系統執行之文件及紀錄等事項。

Q8: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對於聘用食品技師之規定為何？

A8: 為提升國內食品業從業人員素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明定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事項。衛生福利部已訂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並發布施行，明定經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者，應依其類別置專任專門職業人員至少一人，其範圍如下：(1)肉類加工業得聘食品技師、畜牧技師或獸醫師；(2)水產品加工業得聘食品技師、水產養殖技師或水產技師；(3)乳品加工業得聘食品技師或畜牧技師；(4)餐飲業得聘食品技師或營養師。因此，配合「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發布施行，本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應為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專門職業人員。管制小組應聘用專技人員規定，食品業者可依其類別聘用食品技師、畜牧技師、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水產技或營養師等專門職業人員。

Q9: 何謂專門職業人員？

A9: 專門職業人員係指經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者，如食品技師、畜牧技師、獸醫師、水產養殖技師、水產技師及營養師等專門職業人員。

Q10: 食品業者聘用專門職業人員之目的為何？

A10: 食品業者聘用專門職業人員之目的，為有效落實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制度，運用專門職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及能力，進行規劃、執行

及管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以有效落實HACCP之執行。藉由導入食品專業素養之人員投入食品產業，提升我國食品產業之能力與品質，以確保食品產製過程中之安全性。

Q11:衛生主管機關是否會派員實地查看食品業者聘用專門職業人員之情形？

A11:會。衛生主管機關為確認食品業者是否有確實聘用專任之專門職業人員，得要求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執行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Q12: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食品業者，查核不符合之罰則？

A12: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稽查，對於不符合之食品業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款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